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14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榮興城東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廖伯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莘和生醫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莘和生醫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
公司「最新」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
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。

三、請提出所有權人莘和生醫有限公司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，
其建物座落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」，且需
有其完整身分證字號。

四、請提出聲請人之組織報備證明及主任委員當選證明文件。

五、請提出催告相對人莘和生醫有限公司繳納管理費太和法律事
務所函已合法送達相對人公司地址之證明文件。（須有郵局
投遞或簽收情形記載，無回執須提出掛號號碼及簽收證明文
件。若送達公司設址地之簽收者為聲請人，請提出確實轉交
相對人之證明文件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